

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华光路 92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32120；电子邮箱：zdgafjdy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张店公安分局围绕公安重点工作，紧盯群众所需，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政务运行全过程，及时准确体现公安利民惠企导向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张店公安分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积极主动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。2024 年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，及时维护机构职能信息、会议公开解读、通知公告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信息。同时，通过政务新媒体“平安张店”公众号、“张店警方”抖音号及时发布公安信息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今年以来，共在中央级媒体发稿 28 篇，省级媒体发稿 90 篇，市级媒体发稿 420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规范流程，指挥中

心统筹，具体业务科室办理，法制室审批的工作流程运转有效。2024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7 件，较去年（12 件）减少 5 件，申请内容多涉及“小区保安数量”、“保安备案情况”等信息，我局按时答复并按照申请人要求寄送，未出现超期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更加严谨规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2024 年，张店公安分局及时制定并公开《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，及市公安局调整部署，完善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更精细，方便群众查询。制定《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实现各部门通力协作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制定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信息发布必审核，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2024 年，张店公安局以“融公开”平台为主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设置等栏目，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在指挥中心，由指挥中心对平台进行统一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畅通，积极确保发布及时迅速、严谨全面。同时，微信公众号“平安张店”、抖音号“张店警方”等政务新媒体，不断推陈出新，发布一系列声情并茂、防范警醒的视频文章，对及时澄清社会舆论、解决群众办事难点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认真接受群众监督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答复群众疑问，接听群众咨询，对给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正。

二是内部监督常态长效。由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监督指导，对网上公开信息进行实时监测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是保障充分顺利推进。分局政工室对人员保障到位，指挥中心统筹协调，及时召集全局信息公开联络员开展培训，警务保障室在经费方面予以支撑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9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29		
行政强制	1218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.43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

	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丰富，日常解读多以问答形式解读，解读质量不高，解读效果不理想。二是信息发布不够规范，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来源面窄。三是培训专业性不足，在督促落实、工作统筹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政策解读、会议解读的深度。对解读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，切实以生动灵活的语言解读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

二是加强日常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扩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同时，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三是抓好队伍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4 年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4 年，张店公安分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把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促进公安工作的动力和法宝。按照区人大代表建议、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要求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共主办人大建议 3 件、政协提案 3 件。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答复任务，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2024 年，张店公安分局在总结 2023 年经验的基础上，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更加审慎规范，专门召开培训会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作为重点培训内容。2024 年，张店公安分局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“三个明确”制

度，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、明确答复责任主体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调整范围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同时，张店公安分局举办多种形式的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“法治共建、和谐共享”警营开放日宣传活动、走进“警犬训练基地”、“户籍科长面对面”等活动，不断扩大群众参与渠道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张店公安分局将《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“导向灯”，分局第一时间转发全局各相关部门，并根据该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，进行上下传达学习。同时，根据方案要求及分局领导职务变动，及时调整张店公安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及小组成员，确保方案执行顺畅，落实到位。